

# 广西药师协会

---

## 广西药师协会关于修订《广西药师协会章程》征求意见的函

各会员单位、会员：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性社会团体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桂民办函〔2026〕121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治理，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会启动了《广西药师协会章程》修订工作。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结合本协会业务范围及近年工作实际，对总则、党的建设、业务范围、会员、组织机构、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等条款进行了梳理与完善。

协会秘书处已完成《广西药师协会章程（修订稿草案）》，根据有关规定，须征求广大会员及有关单位意见，现将《修订稿草案》发送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及各位会员认真审阅，并于2026年10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修改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感谢各位会员对协会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王忠园 18277146066

李 鸥 13407749141

电子邮箱：3515536569@qq.com

附件：《广西药师协会章程（修订稿草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不含完成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社会团体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补充和细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慈善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相关条款内容。

三、“【 】”内文字为填写说明，“「 」”内文字为此范本选择使用的表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并保持章程全文前后表述一致。

四、本章程中可以使用“本会”或“本团体”。此范本使用“本团体”的表述（使用「本团体」进行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并保持章程全文前后表述一致。

附件：

# 广西药师协会章程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 第四章 会员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 广西药师协会；英文名：Guangxi Pharmacist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GXPA。【名称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由广西区域内从事药品科研、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检测、教学及培训等活动的涉药机构和药学技术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区性【填写“全区性”或者“地方性”】、专业性【选择“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行业性”其一填写，与《社会团体成立登记表》表填写一致】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广西。【全区性社会团体填写“广西”；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应当填写所在行政区域规范的名称。】

第二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服务、协调、维权、自律。致力于服务国家促进和谐稳定，服务社会促进文明进步，服务群众保证药品和药学服务质量，服务行业促进功能完善、诚信有序可持续发展，服务会员保护权益、交流信息、提供帮助；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好协会与会员、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间关系；反映会员和行业的要求，维护药师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加强自律管理、能力提升和行业规范。【简明扼要阐述社会团体成立的主要目的、拟发挥的主要作用，宗旨应当与社会团体名称的内涵相符】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只填写一个主要的业务主管单位的规范全称，且需在章程核准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全区性社会团体填写自治区级单位全称，如：广西壮族自治区XX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填写规范全称。全区性社会团体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填写上一级党组织的规范全称，未成立党组织的可不填】。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择填写：“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或“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秘书长采取聘任制，不是选举产生的，不属于负责人范围，本条删除“秘书长”表述。本章程示范文本中统一使用「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相关表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南宁市。【填写设区市级行政区划名称。如：南宁市】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七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会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注重从管理层中推选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九条 本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协会制定或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安排、重要业务活动、开展涉外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事项等，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有关会议。建立党组织和理事会、负责人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等制度。提倡监事长【未设立监事会的填写“监事”】由党员担任。【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相关表述】

第十条 本会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支部委员会【选择“党支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临时党支部”“与 XXX 协会共同设立联合党支部”其一填写】，本会设立的党组织是中共广西药师协会支部委员会【填写「本团体」党组织全称】。【设立党委、党总支的还应明确下设 X 个党支部】

党组织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进行换届。

「本团体」在理事会设立临时\_\_\_\_\_【选择“党支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其一填写】，「本团体」理事会设立的临时党组织是\_\_\_\_\_【填写「本团体」理事会临时党组织全称】。【设立党委、党总支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写明下设 X 个临时党支部】

【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设立党组织情况填写，暂未建立党组织的可暂时不填写本条】

第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及返还党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设立党委的社会团体应明确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

第十三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本会依规建立广西药师协会工会委员会，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本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教育培训和福利保障等工作。【已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应进一步明确具体设立情况和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协会变更或注销，党组织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执业药师培训、药学技术服务、组织学术交流、出版会刊、沟通政企关系、承担政府委托工作、表彰优秀药师。

【内容表述应当具体、明确；每项业务范围先用4~6个字概括，再具体阐述。如：学术研究：开展××相关学术研究。】

**（一）执业药师培训：**开展执业药师队伍继续教育建设，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1. 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范与继续教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2. 围绕药品质量管理、药学服务规范、新药药理知识、药事管理法规、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慢病药学服务等内容搭建课程体系，聘请行业专家、资深药师、监管人员开展面授、线上网课、等多形式教学；

3. 紧跟医药政策更新、药学行业发展动态，适时开展新修订药事法规、集采药品管理、零售药店合规运营等专项培训，提升执业药师从业履职能力；

4. 搭建行业交流学习平台，组织研学、观摩交流活动，促进执业药师互通执业经验，优化药学服务水平。

## **（二）药学技术服务**

1. 面向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合理用药指导、处方用药点评、用药咨询等药学技术服务；

2. 开展药事管理调研、健康促进科普、药物治疗管理、居家药学服务等相关技术业务；

3. 组织药学专家深入基层开展药学义诊、用药宣教，普及安全用药知识；

4. 依托专业资源，承接单位委托的药学课题调研、技术方案论证等技术性服务。

## **（三）组织学术交流：**

1. 宣传、推广药学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

促进药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2. 组织开展国内外、区内外药学技术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3. 围绕药事法规、药学临床应用、药品研发、药房管理等领域，筹办学术会、专题研讨会；

4. 搭建药学同行交流平台，组织跨区域、跨业态执业药师、药学技术人员观摩学习、经验互鉴活动；

5. 对接医药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生产经营单位，引进前沿药学学术成果，开展专家讲座、学术座谈；

6. 组织优秀学术论文征集、评审与推介，组织药学服务技能比赛，推动药学新技术、新理念、新规范推广应用；

7. 开展行业课题研讨、前沿技术交流，促进药学领域学术创新与行业技术进步。

#### （四）出版会刊

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药学专业性杂志和有关书籍，建设并运营协会网站及药学专业服务新媒体，宣传合理用药知识，向专业人员及公众提供药学信息和健康知识服务。

#### （五）沟通政企关系

1. 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政府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性建议及意见。

2.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及时传达医药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监管要求；

3. 收集汇总执业药师、医药相关企事业单位在经营执业中的意见诉求、行业难点，整理后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

言献策；

4.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行业调研、政策落地摸排、行业专项整治辅助等工作，当好政府与行业间桥梁纽带；

5. 向会员单位宣传解读新政新规，协助会员、药学从业人员理解落实行业监管政策，协调化解行业共性问题；

6. 搭建政企常态化联络渠道，参与行业规范研讨、政策座谈，助力医药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六）承担政府委托工作

1. 参与广西区域内涉药法规和规范的制定与修订，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合理用药的政策措施；

2. 协助制定、修订并宣贯药师的职业规范、道德准则；

3.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合理用药管理的工作目标、工作方案、相关管理措施和管理规范；

4. 承担法律法规授权和政府委托的有关药师管理、药学学术发展、教育培训、药学科研项目、药品合理使用、全民健康促进等方面的任务；

5.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 其他法律和政策允许的事项。

#### （七）表彰优秀药师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表彰、奖励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为推动合理用药、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突出贡献的药师。

###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六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选择

填写：“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根据第十六条内容分别明确个人会员、单位会员的条件】

个人会员：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自觉遵守《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和药学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 （四）从事的专业或者业务须与本会的业务范围相关；【对于会员联结纽带非基于学术、专业或业务的相关性，而是基于地域、身份或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性社会团体，此款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删除】

单位会员：

- （一）自愿加入本会；
  - （二）依法登记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三）业务范围与本会的业务范围相关；
  - （四）单位会员必须是在广西境内从事药学活动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管理、科研、教育培训、社团等企业和单位
-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加入本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位会员的代表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二) 经常务理事会或本会秘书处【根据是否设立常务理事会和实际情况选择填写：“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可明确，如：秘书处】讨论通过；

(三) 由常务理事会或本会秘书处【填写与本条第二项保持一致】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每个单位会员选派1名代表履行会员职责，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备案。

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会员代表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删除“会员代表”表述，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名册”表述】负责人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 获得本协会会员证；

(六) 退会自由。

【可自行确定其他的权利，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六) 向本会及时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当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担任理事、监事、常务理事【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本条删除“常务理事”表述】、负责人等职务的，需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再申请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需要予以处分的，由常务理事会【选择填写“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根据行为情形，给予下列处分：【以下为可选项】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常务理事会【与前款写一致：（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可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

确认后丧失其会员资格：【以下为可选项】

- （一） 两年【最长不超过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两年【最长不超过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二十四条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因第二十三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选择填写“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备注：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根据实际选择填写：“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此范本使用“会员大会”（使用「会员大会」进行标注）的表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并保持章程全文前后表述一致。

成立时选择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应先通过会员大会制定会员代表产生的办法和组成比例，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一般不得超过会员数量的1/3，且会员代表数量应当在100个以上。

由会员大会制度改为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需召开理事会，确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组成比例，并召开会员大会通过后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是由会员代表【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对应填写：“会员代表”。

示范使用「会员」进行标注。下同，请保持章程全文前后表述一致】组成，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删除“会员代表”表述】、理事、常务理事【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表述】、负责人及监事长、监事【未设立监事会的删除“监事长”表述】产生和罢免办法；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负责人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保留“负责人”表述，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删除“负责人”表述；设立常务理事会且常务理事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保留“常务理事”表述，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表述；设立监事会且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保留“监事长”“副监事长”表述，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或未设立监事会的删除“监事长”“副监事长”表述】；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业务主管单位、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事宜；
- （七）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未设立监事会的填写：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八）修改或撤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不适当的决定；
- （九）决定终止事宜；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填写数字，最长不超过 5 年】，每 2 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书面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不少于 15 日】（因特殊情况需紧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经理事会决议通过后，可提前不少于 5 日通知）将会议的议题等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代表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视频会议或者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本会 换届工作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由党组织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或业务主管单位指派人员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前 3 个月以上开始落实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召集。经理事会、监事会【未设立监事会的填写：半数以上监事】或者本会 20%【不少于 2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采用等额【选择填写“等额”或“差额”】方式选举。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大会的 2/3。【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职权明确为理事会职权的，删除“常务理事”“负责人”表述】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在会员中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71 人【此处应填写数字，理事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且为奇数】，且不得超过会员人数的 1/3。来自同一单位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5。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但属于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除外。每个理事单位选派 1 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该句】。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为广西药师协会会员，拥护广西药师协会章程；
- (三) 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联系和团结本专业广大从业工作者；
- (四) 从事医药学相关工作，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取

得较大成绩；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行理事义务，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70 周岁。

（六） 理事会中个人理事不得超过五分之一。

第三十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或届中调整，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理事会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填分数，最高不超过 1/5】。

第三十一条 理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由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其理事资格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由会员代表大会确认。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调整代表的，应依章程重新选举。

第三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会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三十三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四）接受监事会【未设立监事会的填写：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五）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六）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秘书长由选举产生的，适用本条）【秘书长由选举产生的，使用本项表述，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会员大会职权已包含该职权的，本项删除】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审议法定代本人选；（秘书长为聘任制的，适用本条）  
【秘书长为聘任制的，使用本项表述，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会员大会职权已包含该职权的，本项删除】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六）制定聘任秘书长工作方案和聘任程序【秘书长由聘任产生的使用本句表述，秘书长由选举产生的删除本句表述】，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七）审议注册资金、住所变更事项；
- （八）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九）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十）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
- （十二）制定内部重要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
-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填写数字】次会议，可以现场会议、通讯会议、视频会议或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召开。情况特殊的，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的理事会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有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理事 2 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经理事会确认后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表述】，采用等额【选择填写“等额”或“差额”】选举方式，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职权已明确为「会员大会」职权的，本条删除】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备注：设有常务理事会的社会团体，本节内容为必选。理事会人数在 70 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人数低于 70 人的，不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可选择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或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不设常务理事会的，本节删除】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择填写：“「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应与「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职权保持一致】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来自同一单位的常务理事数量不得超过常务理事总数的 1/5。届中增补、罢免常务理事的，应召开理事会，采取

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的投票通过。

第四十条 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常务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四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常务理事 4【每届最多不超过 4 次】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常务理事辞去职务，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常务理事会同意后，其常务理事资格经理事会【填写与第三十九条一致】确认，自常务理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常务理事单位调整代表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同意后报理事会【填写与第三十九条一致】确认。常务理事单位的代表自申请之日起生效。

#### 第四节 负责人

【备注：社会团体负责人总数应不少于3人，且为奇数。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且最多不得超过40人；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1/3，且最多不得超过40人。】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3-38名【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至少1名】，秘书长1名。

负责人（不含未经选举产生的聘任制秘书长）总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填写“常务理事”、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填写“理事”】人数的1/2【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填写“1/2”、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填写“1/3”】，且最多不得超过40人【副理事长人数为固定人数的，符合不超过40人的，可删除，副理事长人数为人数区间的必须保留】。

负责人之间不能有近亲属关系。来自同一单位的负责人数量不得超过负责人总数的1/5。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四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会业务领

域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遵守职业道德；

（五）任期内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情形的，应当按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七条 负责人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理事会【填写：“「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应与「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职权保持一致】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设常务理事会的，填写“常务理事”，未设常务理事会的，填写“理事”】中选举产生。

换届或者届中调整负责人的，应当按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备案。

聘任、解聘秘书长，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召开理事会决定。【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本款删除】

第四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本会负责人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本会负责人同一职务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

长任期，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不受限制，不得兼任会长、副会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九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其他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应当协助做好离任审计、移交证书和印章、变更登记等工作。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该条各款各项均删除“常务理事会”相关表述】

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其提名或常务理事

会【设常务理事会的可选择填写：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无法提名或推选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1名负责人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履行职责。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秘书长为聘任制的，适用本条）【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可不写本项，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该项删除“常务理事会”相关表述】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常务理事会决定；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备注：「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职责还可以在下列选项中选择：

（一）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常务理

事会决定；

（二）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

## 第五节 监事会

【选择填写：「监事会」或「监事」】

【社会团体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行监事制度或监事会制度，并选择填写：「监事会」或「监事」。此范本使用「监事会」的表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并保持章程全文前后表述一致。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必须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监事人数须在3人以上】

第五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至少3人且为单数】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可选择填写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监事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期满可以连任；监事长任期内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实行监事会制度的，使用本款表述，不设副监事长的删除相关“副监事长”表述】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委派监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现场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择填写：“「会员大会」”或“监事会”，应与「会员大会」或监事会职权保持一致】在监事中选举产生。

（三）监事、监事长辞去职务或罢免的，依照其产生程序确认，依章程重新选举。

（四）监事、监事长单位的代表调整，依照其产生程序确认后，依章程重新选举。

【不设监事会的本条删除“监事长”“副监事长”相关表述，不设“副监事长”的本条删除“副监事长”相关表述】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监事不得由理事、聘任制秘书长、所属机构负责人、财务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兼任，不得与上述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或者来自同一单位。监事不得在本会任其他职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及所属机构负责人履行本会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决议的上述人员提出免职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

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等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协调解决内部矛盾纠纷；

……【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该条各款各项均删除“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相关表述】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最多不超过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条表述，未设立监事会的不写本款】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设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本节内容为必选；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本节为可选项】

第六十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所属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

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六十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以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仅限于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六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所属机构负责人，任期内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六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所属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六十五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等所属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制定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删除“会员代表”表述】、理事、监事产生办法和会议议事规则，会费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矛盾解决办法，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等所属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

第六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名册，对会员、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情况进行记载，妥善保存相关档案。会员、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情况发生变动的，及时修改相关名册，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删除“会员代表”表述，未设立常务理事会本条的删除“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会”相关表述】

第六十八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最低不少于 30 年】。【该条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表述】

第六十九条 本会建立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覆盖本会业务活动地域的报刊及其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十二条 本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以下信息：

（一）会员、会员代表、理事、监事名单及其变动情况；  
【采用会员大会制度的删除“会员代表”表述】

（二）年度工作报告；

（三）会费收支情况；

（四）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认为应当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登记事项、章程、分支（代表）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名单及其变动情况；

（二）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

（三）国家规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认为应当

向社会公开的其他信息。

【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本条删除“常务理事”表述】

第七十三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重大活动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报告。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七十四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五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不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本会的财产及其收入（盈余）不得在会员、理事、监事、负责人或任何其他个人间进行分配。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经理事会【选择填写“「会员大会」”或“理事会”，与「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职权保持一致】确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属于本组织的合理管理费用支出。

第七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会”表述】审议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八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或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或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本条删除“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相关表述】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三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书面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向社会公开。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常务理事”表述】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国家法规政策关于剩余财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后即为终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员会议表决通过，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登记之日起生效。【成立登记时的社会团体使用本款表述】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生效。【成立登记后的社会团体使用本款表述】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